

新竹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選舉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共 2 個半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鎮長缺額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備查，並函送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
2	108 年 12 月 22 日 至 12 月 2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前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108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由公所受理。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4	108年12月27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及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 108年12月27日 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08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即108年12月3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109年1月9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地點於本109年1月2日前送縣選舉委員會。 2. 縣選舉委員會於本109年1月9日前發布公告。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3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7	109年1月1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候選人資格由公所初審。 2. 應於本109年1月16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09年1月21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2項、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9	109年1月21日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0條。(依實際需要辦理)
10	109年1月3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09年2月2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09年2月2日完成。	1 鄉(鎮、市)公所 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109年2月4日至2月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09年2月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公所 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109年2月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5	109年2月7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6	109年2月15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公所編印。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109年2月1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發布公告函送公所張貼。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9年2月12日至2月21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 (10天)	1. 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 109年2月12日至2月21日)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
19	109年2月1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選舉人人數。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9年2月1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109年2月19日 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109年2月19日 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9年2月2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舉票。 2. 選舉票由公所印製。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2	109年2月21日前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公所於 109年2月21日 ，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1 鄉(鎮、市)公所 2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30條第2項、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09年2月2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3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4	109年2月23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9年2月23日參加抽籤。 2. 由公所通知並辦理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9年2月2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各 3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109年2月2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7	109年2月2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知公所。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09年3月9日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列表於109年3月9日前寄送各候選人。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09年3月1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0	109年3月28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9年3月28日前由公所發還。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109年3月2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